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145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3361\_11051453800\_1\_3763361\_11051453800\_1.pdf、  
3763361\_11051453800\_1\_3763361\_110514538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報名資訊  
及修正後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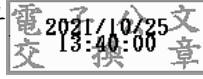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10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府110年9月15日屏府教學字第11046053700號函（諒達），客家委員會現謹就影片上傳及相關費用津貼部分修正實施計畫。
- 三、修正後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
    - 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
    - 2、報名網站：客家委員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-客家藝文競賽（網址：[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\\_110/default.aspx](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0/default.aspx)）。
    - 3、影片上傳方式：上傳至YouTube，並複製連結至報名網站影片上傳欄位（影片上傳方式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相關費用津貼：由參與學校上傳影片後，列印行政費用收據核章並上傳至報名網站，經檢核無誤後，一個月內撥付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39